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为胡中友先生、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,编制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,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一致认为: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6日